

風災一級開設通知

1. 奉指揮官指示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於本市消防局七樓成立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，請下列防救災編組機關（構）指派科長（相當層級）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。
2. 進駐單位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（高雄災防區）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（鳳山災防區）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（岡山災防區）、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（旗山災防區）、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（大樹災防區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紅十字會等機關（構）。
3. 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（構）於內部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。